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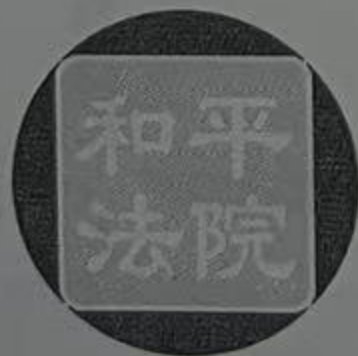
#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2执4838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执行人迟淞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依据为(2021)辽0102民初26166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 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迟淞哲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郎日街21-11号(3-3-1), 建筑面积144.63平方米房产。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迟淞哲名下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郎日街21-11号(3-3-1), 建筑面积144.63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赵佳  
执行员 李腾蛟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书记员 王宇航

